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識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識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伍參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等」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4、3行「..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補充更正為「..執行臨檢勤務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現場蒐證暨扣押物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上開扣案之毒品1包」。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行業別  
02 為工、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  
06 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9531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  
07 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0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9 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  
10 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  
11 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  
12 銷燬之諭知。

13 (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據扣  
14 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  
15 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  
16 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婉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669號

04 被 告 王識鈞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識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57號等為不  
13 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  
14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15 7月6日16時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住  
16 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7日22時31分許，為警在新北市○  
18 ○區○○路00巷0號7樓藏愛旅店之705號房查獲，並扣得第  
19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531公克）。經警採集其  
20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21 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王識鈞之自白。

26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28 份。

29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30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3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20）各1

01 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洪 榮 甫